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並增列規費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核發、沿用、延伸或修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及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者，應繳納審查費標準如下：				第二條 申請核發、沿用、延伸或修改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及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者，應繳納審查費標準如左：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汽車之定義，已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酌作文字修正。
審 查 費 汽車種類	申請核發 合格證明 審 查 費 (單位： 新臺幣)	申 請 沿 用、延伸 或修改合 格證明審 查費(單 位：新臺 幣)	申請進口 汽車排放 空氣污染 物管制驗 證核章審 查費(單 位：新臺 幣)	審 查 費 汽車種類	申請核發 合格證明 審 查 費 (單位新 臺幣)	申 請 沿 用、延伸 或修改合 格證明審 查費(單 位 新 臺 幣)	申請進口 汽車排放 空氣污染 物管制驗 證核章審 查費(單 位 新 臺 幣)	
汽油引擎 汽車	二千元／ 次	一千元／ 次	五十元／ 輛	汽油引擎 汽車	二、○○ ○元／次	一、○○ ○元／次	五○元／ 輛	
柴油引擎 汽車	三千元／ 次	一千五百 元／次	五十元／ 輛	柴油引擎 汽車	三、○○ ○元／次	一、五○ ○元／次	五○元／ 輛	
機車	一千五百	一千元／	五十元／	機器腳踏	一、五○	一、○○	五○元／	

	元／次	次	輛	車	○元／次	○元／次	輛	
第三條 申請汽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者，應繳納審查費標準如下：				第三條 申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者，應繳納審查費標準如左：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汽車之定義，已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費 汽車種類		申請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費（單位：新臺幣）		審查費 汽車種類		申請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費（單位新臺幣）		
汽油引擎汽車		五千元／次		汽油引擎汽車		五、〇〇〇元／次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汽車之定義，汽車包括機車，爰酌作文字修正。
柴油引擎汽車		六千元／次		柴油引擎汽車		六、〇〇〇元／次		
機車		四千元／次		機器腳踏車		四、〇〇〇元／次		
第四條 申請汽車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時，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五條 申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時，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三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申請者有溢繳或誤繳費用時，依規費法辦理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者應於申請時繳納，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無故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查費用，申請者應於申請時繳納，並不得無故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